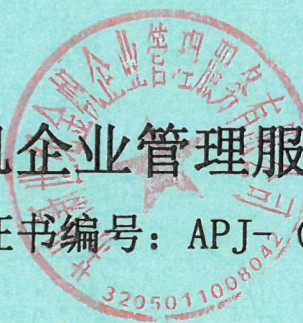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2019年10月17日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技术负责人：刘 跃

项目负责人：苏 学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19年10月17日

编制说明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太仓市太山化工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085)公司变更[2009]第07030005号”变更。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维格，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协鑫路北，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代加工特种水性助剂[增稠剂、分散剂、流变助剂、柔软剂、消泡剂、湿润剂、水性多功能(复合)]，特种水性树脂[水性聚丙烯酸树酯(乳液)、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实验仪器及器材、医疗器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化工生产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及涂料的项目研发”。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规模为年产特种水性助剂和特种水性树脂等产品20000吨。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特种水性助剂和特种水性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过硫酸铵、液碱(32%)、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酰胺、丙烯酸丁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等危险化学品。涉及到的主要生产设备有预混合釜、反应釜、砂磨机、分散机、分汽包、电动葫芦、叉车发电机组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噪声危害、起重伤害、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单元(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和中制车间)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要求，公司使用的物料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要求，（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公司生产的增稠剂、分散剂、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产品的反应属于聚合反应，但是是在常压下进行的聚合反应，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需要每三年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因此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其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本评价项目工作组通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按照评价导则的要求，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检验设备方面进行检查,有4项不符合要求,目前企业均已整改完毕。

2) 从表中结果看,公司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属于“可能危险”的有“反应作业”、“保温作业”、“扩链作业”、“乳液聚合作业”、“混合保温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检修作业”等,其他的作业属于“稍有危险”。

3) 增稠剂、分散剂、流变助剂、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水性多功能(复合)助剂、柔软剂生产单元和原料储存区等危险度均为III级低度危险。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单元(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和中制车间)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要求,公司使用的物料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要求,(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公司生产的增稠剂、分散剂、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产品的反应属于聚合反应,但是是在常压下进行的聚合反应,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7.3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作业场所现场检查,根据有关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编制了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操作人员及岗位。深化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加强全员的自我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心。全厂员工能了解的物料的物化性质，公司各方面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经常认真开展紧急预案针对企业情况的不同进行实际演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以避免意外事件发生时，将损失降低到最少的程度。

通过对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

综合所述：**苏州博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 号友联实业 5 楼

电话 (TEL)：0512-67279288, 0512-67279290

传真 (FAX)：0512-67279291



苏州博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栏

1. 公司概况
2. 环境方针
3. 环境目标
4. 环境管理
5. 环境绩效
6. 环境风险
7. 环境投诉
8. 环境奖励
9. 环境处罚
10. 环境改进

苏州博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栏